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

挂牌公司拟仅根据研发标准进入创新层的，年报审计会计师需出具专项意见并公开披露。专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挂牌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及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二）挂牌公司是否已明确研发投入范围和标准，并能够严格按照研发投入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投入，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投入中核算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是否建立研发投入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